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游智雄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6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A307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(英資中心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419212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4E3XBM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雙語實驗課程學校外籍英語教師專業社群運作實施計畫，請轉知教師準時與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4年度國民小學推動英語教育工作計畫及113-115學年度國民小學雙語實驗課程領航計畫辦理。

二、成立本市外籍英語教師專業社群，永續推動教學專業對話機制，提升本市外籍教師課程設計能力，並藉由跨校社群研討方式，集結外師資源與能量，共同設計營隊教學活動，研發本市學童冬夏令雙語學習營的課程模組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本市核定之113-115學年度之雙語實驗課程領航學校之外籍英語教師（須全程參與4次專業社群研討）。

(二)本市115年度雙語冬令學習營之承辦學校（白雲國小、南勢國小、大觀國小、武林國小、瑞芳國小），其承辦處

室主任、組長及中籍協同英語教師（須參與第3、4次專業社群研討）（註：「中籍協同英語教師」係指擔任本年度雙語冬令營之協同中師）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成立專業社群（Professional Learning Communities，簡稱PLC），將本市雙語實驗課程學校之外籍英語教師分成5組：

- 1、PLC1：竹圍國小、淡水國小、鄧公國小、五華國小、鷺江國小、白雲國小、永福國小等7校之外師，共7名。
- 2、PLC2：麗林國小、頭湖國小、新林國小、南勢國小、麗園國小、明志國小、民安國小等7校之外師，共7名。
- 3、PLC3：昌平國小、中信國小、思賢國小、文聖國小、江翠國小、大觀國小、新莊國小等7校之外師，共7名。
- 4、PLC4：龍埔國小、武林國小、頂埔國小、修德國小、二重國小等5校之外師，共7名。
- 5、PLC5：安坑國小、大豐國小、頂溪國小、北新國小、新和國小、自強國小、瑞芳國小等7校之外師，共8名。

（二）社群研討地點：共4次（3次實體會議、1次線上會議）

- 1、第1次會議：本市修德國小夢想樓B1大禮堂（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3號）。
- 2、第2次會議：線上辦理（由外師小組長自行開設會議室

連結並主持會議)。

3、第3次會議：本市修德國小夢想樓B1大禮堂（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3號）。

4、第4次會議：本市115年度雙語冬令學習營之各承辦學校。

(1)白雲國小：新北市汐止區民權街二段90號

(2)南勢國小：新北市林口區南勢五街2號

(3)大觀國小：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30號

(4)武林國小：新北市樹林區保安街二段151號

(5)瑞芳國小：新北市瑞芳區中山路2號

(三)社群研討時間及方式：專業社群研討以週三下午共同不排課時段辦理，時間皆為下午2時至5時，本學期社群詳細研討日期請見附件實施計畫。外師社群研討由本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外籍教學顧問Mr. Dwight Kilborn擔任社群主持人，帶領各群組外師發展5個不同主題軸之冬令雙語學習營課程模組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局核予與會外師公假出席各次會議，本計畫實施內容請務必轉達所屬外師，相關資訊英文版請見附件。

(二)依據聘僱契約規範，外師均須全程參與4次專業社群運作會議，若因不可抗力無法出席，則須依契約規定辦理請假事宜，並同時知會本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，本案聯絡人：莊惠如教師，聯絡電話：(02)29800495分機184。

(三)外師出席及參與狀況、專業態度、作業或教案等繳交情形，將納入外師考核，亦為雙語學校評鑑向度之一，上

述4次社群會議日期應避免准假並責成外師準時參與。

- (四)本市115年度雙語冬令學習營之承辦學校處室主任、組長及中籍協同教師參加專業社群討論第3、4次會議時核予公假出席、課務派代。
- (五)研討場地不提供停車服務，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，並協助提供外師交通方式。另考量距離遠近，應酌予核給外師路程假。
- (六)為配合本市節能減碳政策，請轉知與會外師自備環保杯。

六、獎勵措施：依本局核定之「114年度國民小學推動英語教育工作計畫」進行敘獎：承辦本案之學校相關工作人員表現優異者，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2項第3款第2目嘉獎1次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41項第2款規定辦理敘獎，主辦一人嘉獎2次，協辦人員至多4人嘉獎1次。

正本：新北市淡水區竹圍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白雲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麗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頭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新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南勢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文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大觀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新莊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新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

副本：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(英資中心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